

酬委員會可獲提供

司全體僱員須配
可就其他執行董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4.2 就本章程第 4.1 條所載之「高級管理人員」及「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、中級管理人員、技術人員、專業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其他人員」等人員之份類，

權範圍內之職責，薪酬委員會應該：

供有吸引、挽留和

其他人員之薪酬及僱用條件，特別

是應定有

8. 會議記錄

8.1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，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，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。

8.2 公司秘書須把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
9. 一般事項

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職